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2年4月24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2）02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强调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创智科技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后，创智科技公司正与股东进行沟通并调整重组方案，创智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由于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尚不确定，创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款项 14,068.23 万元（创智科技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737.53 万元），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欠款的偿还在创智科技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批准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创智科技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创智科技公司的债务。目前，创智科技公司的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持续经营

创智科技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巨大，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5月被暂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连续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由此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批准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止2011年12月31日，普通债权已得到清偿，预计债权已预留了相应的现金，创智科技公司的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创智科技公司拟引入重组方，由重组方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从而彻底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1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2年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

虽然股东大会否决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公司仍积极地与股东进行沟通并进一步优化重组方案，由于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规定，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我们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进行了强调。

2、大股东欠款

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公司款项14,068.23万元（创智科技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737.53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08年3月31日，创智科技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创智科技公司欠款达成协议，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该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创智科技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批准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也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创智科技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创智科技公司的债务。

鉴于创智科技公司的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规定，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关注其中的风险，我们在审计报告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进行了强调。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创智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认为创智科技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并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